锶盐产业园35kV电力管廊、弱电管廊项目招标公告

1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<u>锶盐产业园35kV电力管廊、弱电管廊项目</u> 已由 <u>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</u> 以 <u>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,项目代码: 2506-500111-04-01-641091</u> 批 准建设,项目业主为 <u>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</u>,建设资金来自 <u>业主自筹</u>,项目出资比例为 <u>100%</u>,招标人为 <u>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</u>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 <u>该项目的施工</u> 进行公开招标。

- 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 - 2.1 建设地点: 重庆市大足区锶盐新材料产业园
- 2.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: <u>华福路新建强电排管2.43km</u>,新建<u>直通电缆井33座</u>,三通电缆井6座;华福路新建弱电排管2.55km,小号直通井15座,小号斜通井4座,小号三通井12座,小号人孔井2座。
 - 2.3 ☑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总投资额: 883.70万元
 - ☑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: 765.19万元
- 2.4 招标范围: <u>华福路新建强电排管2.43km,新建直通电缆井33座,三通电缆井6座,华福路新建弱电排管2.55km,小号直通井15座,小号斜通井4座,小号三通井12座,小号人孔井2座</u>。 <u>本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,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资料、澄清资料、其他补遗资料等租关内容为准</u>。
 - 2.5 工期要求: 90 日历天

缺陷责任期要求: 24 个月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以下条件:
- 3.1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: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;
- ☑ 3.1.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: <u>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.4.1项内容</u>;
- 3.1.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,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.4.1项内容。
- 3.2 本次招标 □接受 ☑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- 4.招标文件的获取
- 4.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,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(大足区)下载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电子图纸等资料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(大足区)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CA数字证书办理,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(大足区)导航栏"主体信息"页面中"市场主体信息登记"、"CA数字证书办理"。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CA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,责任自负。
- 4.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_大足区 www.cqggzy.com/dazuweb/)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"我要提问"栏提出疑问,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-07-07 17:00:00(北京时间)前。
- 4.3 招标人应于2025-07-08 17:00:00(北京时间)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_大足区 www.cqggzy.com/dazuweb/)发布澄清。
- 5.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
- 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2025-07-24 09:00,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,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。
- 5.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,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,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,视为撤回投标文件。
- 6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(大足区)发布。[提示: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,必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上发布。]

7.联系方式

邮编:

招标人: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: 重庆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地址:

联系人: 谢老师

联系人: 罗老师 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 邮编·

联系电话: 15608321598

联系电话: 18580107534

传真:传真:开户银行:开户银行:账号:账号:

2025年06月30日